

**鄂冀晋内蒙古辽闽赣豫湘琼渝川
贵藏陕甘宁新新疆兵团中成药
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ZCYLM-2021-1

联盟采购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一、采购品种及约定采购量.....	1
二、采购周期与采购协议.....	4
三、申报资格.....	4
四、采购执行说明.....	5
五、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5
六、申报安排.....	5
七、咨询联系方式.....	6
八、其他.....	6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7
一、集中采购当事人.....	7
二、申报材料编制.....	8
三、申报材料递交.....	10
四、申报信息公开.....	11
五、竞争单元.....	11
六、拟中选企业确定.....	11
七、中选药品确定.....	15
八、约定采购量分配.....	16
九、药品购销协议.....	17
十、其他.....	17
第三部分 附件.....	20
附件 1 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申报承诺函.....	2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附件 3 申报信息一览表（格式样张）.....	24
附件 4 联盟地区供应量承诺函.....	26
附件 5 企业控股关联性说明.....	27
附件 6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及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函.....	28
附件 7 “申报信息一览表”信封封面样张.....	29
附件 8 “申报材料”信封封面样张.....	30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为深入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精神，由湖北、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福建、江西、河南、湖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联盟地区委派代表组成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联盟采购办公室”），代表上述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及自愿参加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实施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日常工作和具体实施由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承担。

欢迎符合要求的企业前来申报。

一、采购品种及约定采购量

（一）采购品种目录

本次联盟地区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品种，年度预采购量、首年约定采购量（单位：万片/万粒/万袋/万支/万丸等），见表1。

表1 采购品种目录

序号	产品组	给药途径	药品名称	年度预采购量	首年约定采购量
1	血塞通、血栓通	注射	血塞通注射液	3317.3276	2653.8621
			血栓通注射液		
			注射用血栓通		
			注射用血塞通		
2	百令、至灵、金水宝	口服	金水宝片	24542.1128	19633.6902
			百令片		
			金水宝胶囊		
			至灵胶囊		
			百令颗粒		

3	参麦	注射	参麦注射液	811.2820	649.0256
4	血塞通	口服	血塞通滴丸	37657.4215	30125.9372
			血塞通胶囊		
			血塞通软胶囊		
			血塞通片		
			血塞通颗粒		
			血塞通分散片		
			血塞通泡腾片		
			血塞通咀嚼片		
5	银杏叶	口服	银杏叶滴丸	34480.2980	27584.2384
			银杏叶片		
			银杏叶胶囊		
			银杏叶软胶囊		
			银杏叶分散片		
			银杏叶滴剂		
			银杏叶酊		
			银杏叶颗粒		
			银杏叶丸		
			银杏叶口服液		
6	舒血宁	注射	舒血宁注射液	1524.7848	1219.8278
7	康复新	口服	康复新液	2384.6518	1907.7214
8	活血止痛	口服	活血止痛胶囊	28435.5598	22748.4478
			活血止痛软胶囊		
			活血止痛片		
			活血止痛散		
9	灯盏花素	注射	注射用灯盏花素	378.3934	302.7147
			灯盏花素注射液		
			灯盏花素氯化钠注射液		
10	小金	口服	小金胶囊	5631.6487	4505.3190
			小金丸		
			小金片		
11	血府逐瘀	口服	血府逐瘀胶囊	12760.0119	10208.0095
			血府逐瘀片		
			血府逐瘀软胶囊		
			血府逐瘀丸		
			血府逐瘀口服液		
			血府逐瘀颗粒		

12	银杏酮酯、杏 灵	口服	银杏酮酯滴丸	20647.5600	16518.0480
			银杏酮酯分散片		
			银杏酮酯片		
			银杏酮酯颗粒		
			银杏酮酯胶囊		
			杏灵分散片		
			杏灵滴丸		
13	丹参	注射	丹参注射液	938.2911	750.6329
			注射用丹参		
14	生脉	注射	生脉注射液	305.4143	244.3314
15	益心舒	口服	益心舒胶囊	9414.9185	7531.9348
			益心舒片		
			益心舒颗粒		
			益心舒丸		
16	双黄连	口服	双黄连口服液	6621.5056	5297.2045
			双黄连合剂		
			双黄连片		
			双黄连胶囊		
			双黄连软胶囊		
			双黄连颗粒		
			双黄连滴剂		
			双黄连滴丸		
			双黄连分散片		
			双黄连含片		
			双黄连咀嚼片		
			双黄连泡腾片		
17	肾衰宁	口服	肾衰宁片	8462.1478	6769.7182
			肾衰宁胶囊		
			肾衰宁颗粒		

注：申报企业登陆“湖北医保服务平台（<http://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hallEnter/#/Index>）查看产品采购数据。

（二）首年约定采购量

各品种首年约定采购量由参加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联盟地区医药机

构实际上报年度预采购量的 80% 累计确定。

二、采购周期与采购协议

（一）本次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 2 年，自中选结果在联盟地区实际执行日起计算。

（二）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各联盟地区需综合考量医药机构上年度实际使用量、临床使用状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确定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上一年度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结束后，联盟地区可综合考虑药品质量、供应能力、企业信用、临床需求等因素开展接续工作。

（三）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三、申报资格

符合以下申报要求的企业须在规定时间提交申报材料，未提交的，将影响该企业所涉药品在联盟地区的采购准入等集中采购活动。

（一）申报企业资格

已取得本次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合法资质、提供药品及伴随服务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指定的进口药品全国总代理，均可作为申报企业参加。

（二）申报品种资格

属于采购品种目录范围并获得国内有效注册批件的上市药品。

（三）其他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供应清单”应包含采购品种目录内本企业生产的所有符合申报品种资格的产品（具体到药品名称、剂型、规格、最小包装数

量、包装材质、药品企业，下同），报价代表品须在企业申报的“供应清单”内。

2. 申报企业须如实填报供应联盟地区每个产品未来一年的最大产能，“供应清单”内产品的产能不能为“0”。

3. 申报企业须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联盟地区中选药品的采购需求，包括约定采购量以及超过约定采购量的部分。

4. 申报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申报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生产。

6. 联盟采购办公室要求的其他申报条件。

四、采购执行说明

（一）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二）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在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的基础上，剩余用量可按各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有关规定，适量采购价格适宜的其他药品。

五、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登录“湖北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服务网”（<http://www.hbjgzc.com/>）或联盟地区指定网站下载相关文件。

六、申报安排

（一）申报企业维护企业及其产品信息、基准价格、技术评价指标等；

（二）联盟采购办公室公示企业及其产品信息、竞争单元、基准价格、技术评价指标等；

（三）联盟采购办公室公布企业及其产品信息、竞争单元、基准价格、技术评价指标等；

（四）申报企业勾选供应清单，生成申报信息一览表；

（五）申报企业现场递交纸质申报材料。

具体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七、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7265910（政策咨询），027-87265911（系统操作）

中成药集采交流 QQ 群：435792367

服务时间：9:00-12:00，14:30-17:30，节假日除外。

八、其他

各联盟地区按有关工作要求，就购销协议、药品配送、未中选药品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标准等事项发布相关文件。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一、集中采购当事人

1. 申报企业

1.1 申报企业参加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履约能力；

（2）参加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活动前两年内，在药品生产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3）对药品的质量负责，中选后作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须及时、足量的满足医药机构用药需求。

1.2 申报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其他要求

2.1 同产品组内的申报企业中，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视为同一申报企业。

2.2 若申报企业不具备申报资格中规定必须满足的全部要求，或涉嫌不如实提供申报材料或证明材料的，一经确认，将不接受其申报或取消其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该企业生产的所有产品在采购周期内医药采购活动的参与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申报企业、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被列入当前《全国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企业风险警示名单》。

2.4 联盟采购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拟中选企业的药品生产及拟中选药品生产原料、质量进行调查（调查形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拟

中选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

2.5 申报企业中选后，须按各联盟地区要求签订购销协议。

2.6 中选药品在履行协议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履行的，由签订购销协议的各方协商解决。

二、申报材料编制

3. 编制要求

申报企业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中涉及到的证书、证明材料等，必须在申报信息公开当日仍在有效期内。若因申报企业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或因申报材料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申报材料内容不实等因素影响中选结果的，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4. 申报语言、计量单位和药品名称、规格表示

4.1 申报企业与联盟采购办公室就申报递交的材料、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一律以中文书写。

4.2 除申报材料中对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部门规定的药品名称、规格表示方法。

5. 申报材料的构成和装订顺序

5.1 申报材料构成如下（每页均须加盖企业公章或骑缝章）：

- （1）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申报承诺函（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
- （3）申报信息一览表（附件3），须单独封装；
- （4）企业资质的相关证明材料、药品符合“申报品种资格”的相关

证明材料、联盟地区供应量承诺函（附件4）、企业控股关联性说明（附件5）、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及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函（附件6），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湖北医保服务平台”按要求完成填报。

5.2 申报材料封装

申报企业应将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申报承诺函（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申报信息一览表（附件3）进行封装。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申报材料格式要求，用A4纸打印，依顺序封装。

6. 申报报价

6.1 企业须以报价代表品进行价格申报。报价代表品为同产品组、同企业、不同剂型、规格的产品中，联盟地区医药机构填报2020年采购金额最大的产品。

6.2 基准价格为申报企业“供应清单”内产品截至《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1号）》发布日（2021年9月25日），在全国省级采购平台的最低中标/挂网价格（不含广东省采购平台挂网价格，及各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格，下同）。产品如在全国所有省级采购平台均无中标/挂网价格，则以同竞争单元内所有报价代表品按日均治疗费用（按说明书载明的用法用量计算，不考虑剂型规格的差比，下同）折算的最低价作为基准价格。

同企业、同药品名称、同规格、不同包装数量的注射剂型产品以全国省级采购平台的最低中标/挂网价格，换算至最小制剂单位（单支、单瓶）价格，取最低价折算为对应包装数量产品的基准价格。

6.3 基准价格及申报价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舍余保留小数点后2位；以最小零售包装（如：盒）为计价单位。

6.4 申报价为申报企业的实际供应价，应包含税费、正常配送和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申报价不高于基准价格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的，为有效报价；申报价为“0”或申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视为无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视为放弃。

6.5 申报企业须登陆“湖北医保服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基准价格、技术评价指标、供应清单的填报，勾选生成《申报信息一览表》。具体《申报信息一览表》填报要求详见附件3。

7. 申报材料的式样和签署

7.1 申报材料的手工填写部分用不褪色书写工具书写。申报材料由申报企业加盖公章。申报企业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2）附在申报材料中。

7.2 申报企业除对笔误等作勘误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申报材料递交

8. 申报材料的封装和标记

8.1 申报企业应将“申报信息一览表”（附件3）一式两份分别装入2个小信封密封，再将2个小信封共同装入1个大信封，大信封上粘贴“申报信息一览表信封封面样张”（附件7），并标明申报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加盖企业公章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8.2 申报企业应将申报材料封装（见5.2），并粘贴“申报材料信封封面样张”（附件8），标明申报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加盖企业公章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8.3 如果信封密封不严，联盟采购办公室对申报材料非人为因素过

早启封概不负责。申报材料提前启封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企业自行承担。

9. 申报截止时间

9.1 申报企业应在规定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申报材料。

9.2 联盟采购办公室根据公证机构的意见，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申报及申报材料。

9.3 申报截止时间后，申报企业不得对其申报材料做任何修改。

四、申报信息公开

10. 申报信息公开

申报信息公开时邀请所有申报企业、有关部门和公证机构参加，对申报信息公开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五、竞争单元

11. 竞争单元确定

同产品组内，分为 A、B 两个竞争单元，分别竞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报企业进入 A 竞争单元，其他进入 B 竞争单元：

①以申报企业为单位，将同产品组内联盟地区医药机构填报的所有产品 2020 年采购金额合并，金额占比达到同产品组总金额 10%及以上的申报企业。

②以申报企业为单位，将同产品组内联盟地区医药机构填报的所有产品 2020 年采购金额合并，将金额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前 3 的申报企业。

如进入 B 竞争单元申报企业不足 3 家，则将同产品组内所有申报企业合并到 A 竞争单元。

六、拟中选企业确定

12. 入围企业确定准则

12.1 同竞争单元内，按照符合“申报资格”的实际申报企业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企业。同竞争单元内，最多入围企业数根据符合“申报资格”的实际申报企业数确定，见表 2：

表 2 最多入围企业数

符合“申报资格” 的实际申报企业数	最多入围 企业数	符合“申报资格” 的实际申报企业数	最多入围 企业数
1	1	21	11
2	2	22	11
3	2	23	12
4	3	24	12
5	4	25	13
6	4	26	13
7	5	27	14
8	6	28	14
9	6	29	15
10	6	30	15
11	7	31	16
12	7	32	16
13	8	33	17
14	8	34	17
15	8	35	18
16	8	36	18
17	9	37	19
18	9	38	19
19	10	39	20
20	10	≥ 40	20

12.2 根据报价代表品降幅以及医疗机构认可度、企业排名、供应能力、创新能力、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等级、药品质量安全等因素综合得分，产生入围企业。

$$\text{综合得分} = \text{价格竞争得分} \times 60\% + \text{技术评价得分} \times 40\%$$

12.3 价格竞争得分：申报企业按报价代表品进行价格申报，通过申报价的降幅确定价格竞争得分，降幅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无效

报价的申报企业价格竞争得分为“0”。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申报企业报价代表品降幅} = 1 - \frac{\text{报价代表品申报价格}}{\text{报价代表品基准价格}}$$

$$\text{价格竞争得分} = \frac{\text{申报企业报价代表品降幅}}{\text{同竞争单元报价代表品最高降幅}} \times 100$$

12.4 技术评价得分：依据技术评价指标及分值表，对申报企业予以赋分，技术评价得分最低为“0”。具体见表3。

表3 技术评价指标及分值表（总分100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方法	分值	
1	医疗机构认可度（60分）	同产品组内，申报企业按照联盟地区填报预采购量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占比形成医疗机构认可度。 医疗机构认可度=填报同产品组内该企业产品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数量/填报同产品组所有企业产品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数量	认可度得分 $= \frac{\text{申报企业医疗机构认可度}}{\text{同产品组最高医疗机构认可度}} \times 60$		
2	药品企业排名和供应能力（20分）	综合册	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19）（综合册）》中“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按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序”为依据（含集团所属企业，集团隶属关系以《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19）（综合册）》中“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隶属关系后注”为准）	1-50名	20
			51-100名	16	
			101-250名	12	
			251-500名	8	
			无排名	4	
	中药生物制药分册	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19）（中药生物制药分册）》中“中成药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按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序”为依据（含集团所属企业，集团隶属关系以《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19）（中药生物制药分册）》中“中成药工业企业法人单位隶属关系后注”为准）	1-30名	20	
			31-60名	16	
			61-150名	12	
			151-300名	8	
			无排名	4	
申报企业符合多项排名的，以其中最高分计，不重复累计					

3	药品企业 创新能力（20分）	综合册	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19）（综合册）》中“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按研究开发费用排序”为依据（含集团所属企业，集团隶属关系以《中国医药统计年报（2019）（综合册）》中“全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隶属关系后注”为准）	1-10名	20
				11-20名	16
				21-50名	12
				51-100名	8
				无排名	4
4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倒扣分）	截至本采购文件发布日前，申报企业依据各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被评定的失信等级。	申报企业被全国任一省份评定为“特别严重”失信等级的	-100分/次	
			申报企业被全国任一省份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的	-75分/次	
			申报企业被全国任一省份评定为“中等”失信等级的	-50分/次	
			申报企业被全国任一省份评定为“一般”失信等级的	-25分/次	
5	产品质量安全（倒扣分）	以2019年1月1日至本采购文件发布日前，省级及以上药监部门发布的生产环节质量抽样检测公告或通报为依据。	申报企业该产品有抽检不合格记录的	-100分/次	
			申报企业有生产环节抽检不合格记录的，1个批次抽检不合格	-50分/次	

12.5 申报企业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以下条件依次比较确定入围企业：

- ①申报价降幅大的企业优先；
- ②联盟地区医疗机构填报采购需求量数量多的企业优先；
- ③联盟地区三级医疗机构填报采购需求量数量多的企业优先。

13. 拟中选企业确定准则

13.1 将本次17个产品组所有A竞争单元入围企业报价降幅从高到低排序，取降幅排名前70%的企业（四舍五入至整数，下同）直接获得拟中选资格；若末位降幅相同，则一并获得拟中选资格。降幅排名后30%的企业进入议价环节，接受17个产品组所有A竞争单元入围企业中

位降幅（50%位次的降幅，下同），获得拟中选资格。

13.2 B 竞争单元内，入围企业数量>4 家的，入围企业直接获得拟中选资格。入围企业数量≤4 家的，入围企业报价降幅达到 17 个产品组所有 A 竞争单元入围企业降幅排名前 70%的最低降幅，获得拟中选资格；未达到的，进入议价环节，接受 17 个产品组所有 A 竞争单元入围企业中位降幅，获得拟中选资格。

13.3 增补拟中选企业。按照上述规则确定拟中选企业后，未入围或未中选的申报企业，其报价代表品为同产品组内日均治疗费用最低，且技术评价指标无倒扣分的，可获得拟中选资格。若报价代表品日均治疗费用相同，综合得分较高的获得拟中选资格。

13.4 各产品组拟中选企业产生后，拟中选企业报价代表品申报价或其接受的议价价格，即为报价代表品拟中选价格；该企业“供应清单”内其他产品按报价代表品的降幅等比下调价格，形成非报价代表品拟中选价格，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非报价代表品拟中选价格} = \text{非报价代表品基准价格} \times \frac{\text{报价代表品拟中选价格}}{\text{报价代表品基准价格}}$$

拟中选的报价代表品与非报价代表品均作为拟中选产品，参与约定采购量分配。

13.5 价格纠偏

对同企业“供应清单”所列同产品组、同药品名称、不同规格之间产品拟中选价格出现小规格价格高于大规格价格的，需组织专家拟定中选价格，进行价格纠偏。对不接受价格纠偏的，可取消相关产品的拟中选资格。

七、中选药品确定

14. 拟中选结果公示

拟中选结果在“湖北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服务网”公示，并接受申投诉。申投诉应在公示期间提出，并依法依规提供合法有效证据材料；未提供相应证据材料或公示期结束后提出申投诉的，联盟采购办公室原则上不予受理。

15. 中选通知

拟中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联盟采购办公室将发布中选通知，发布后进行各中选产品的约定采购量分配。

八、约定采购量分配

16. 约定采购量分配准则

16.1 医药机构填报采购需求的产品若在中选范围，同竞争单元内降幅最高（以入围报价降幅计算，下同）的中选产品按约定采购量分配给对应的医药机构；其他中选产品按 90%的约定采购量分配给对应的医药机构。

16.2 医药机构填报采购需求但未在中选范围、未经企业申报、填报产能为“0”的产品约定采购量，以及中选产品未分配的约定采购量作为待分配量，由医药机构依照如下顺序分配：①将 30%的待分配量分配给同产品组内降幅最高的中选企业；②剩余 70%待分配量由医药机构从所有中选企业产品中自主选择。

16.3 若待分配量因产品间剂型、规格差异不能直接换算为约定采购量的，由联盟采购办公室商联盟地区省级医保部门后确定换算方法。

16.4 为确保供应，当医药机构选量超过每个中选产品最大产能的 80%时，不再开放医药机构选择该产品，医药机构可继续选择其他中选产

品。

九、药品购销协议

17. 药品购销协议

17.1 各联盟地区在联盟采购办公室发布中选通知后，按照中选药品及中选价格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完成挂网工作，按要求组织签订购销协议并执行。

17.2 购销协议签订后，采购方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协议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

17.3 购销协议必须如实反映实际供应价格和采购量，采购方应根据协议的约定及时回款，不得拖欠。

十、其他

18. 申报企业、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如有以下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违规名单”

18.1 申报品种不符合“申报品种资格”或涉嫌不如实提供材料。

18.2 提供处方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18.3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申报，扰乱市场秩序。

18.4 相互串通申报、协商报价，排斥其他申报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方或者其他申报企业的合法利益。

18.5 以向采购方、联盟采购办公室行贿等手段牟取中选。

18.6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文献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8.7 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购销协议。

18.8 未按采购方及法律法规要求实行配送。

18.9 公示期间或中选后放弃中选资格。

18.10 不履行供货承诺，影响到临床使用。

18.11 中选药品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18.12 在抽检或飞行检查中发现中选企业严重违背在申报材料中作出的承诺。

18.13 恶意投诉的企业。

18.14 蓄意干扰集中采购相关工作秩序。

18.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列入“违规名单”的相关企业，由各联盟地区按以下条款处理

19.1 申报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中选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中选资格。同时视情节轻重取消上述企业或品种在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2年内参与各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活动的资格。

19.2 配送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及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2年内参与各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的配送资格。

20. 报送库存数量 各中选企业应向联盟采购办公室每月报送中选药品的库存数量。

21. 其他事项

21.1 中选产品出现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暂停生产、销售、使用等情况，取消产品中选资格。

21.2 中选企业出现中选产品不能及时足量供应或被取消中选资格等情况，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所在省份可启动备选企业供应流程。备选企业从同产品组其他中选企业中确定，按备选企业中选价格进行供

应，在约定采购量内，因保障供应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无法履行协议的企业承担。

21.3 采购周期内，若中选药品配送企业被列入“违规名单”，各联盟地区应及时处理，组织中选企业选择其他配送企业，确保中选药品及时配送。

2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所述项目的药品及相关服务，最终解释权归联盟采购办公室。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申报承诺函

联盟采购办公室：

在充分理解《鄂冀晋内蒙古辽闽赣豫湘琼渝川贵藏陕甘宁新新疆兵团中成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编号：ZCYLM-2021-1）后，我方决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参与申报。我方承诺提供的资质材料、申报的价格、产能及供应清单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我方承诺申报药品符合本次申报资格，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

我方已充分考虑原材料来源、质量、价格波动等因素并承诺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该产品成本价。我方完全理解及遵守采购文件中的中选药品确认及约定采购量分配准则。

我方承诺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联盟地区中选药品的采购需求，包括约定采购量以及超过约定采购量的部分，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药品供应能力，对药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如我方药品中选，将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及时向配送企业发送药品，满足医疗机构临床用药需求，确保中选药品的价格、质量及数量等一切要素按照购销协议履行。

我方承诺遵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各项规定。我方承诺申报品种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若产生相关纠纷，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本企业与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

他企业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参与此次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我方承诺同联盟采购办公室无利益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与采购方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与申报同产品组的其他企业串通申报、协商报价，不干扰集中采购相关工作秩序，不会在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在正式协议签订前，本申报承诺函以及中选结果通知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协议。

申报企业（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
_____（公司）的
_____（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须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就《鄂
冀晋内蒙古辽闽赣豫湘琼渝川贵藏陕甘宁新新疆兵团中成药联盟集中带量
采购文件》（编号：ZCYLM-2021-1）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递交申报材
料等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本公司与被授权人共同承诺本次申报的真实性、
合法性、有效性。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药品集中带
量采购工作截止日止。

特此声明。

授权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被授权人通信地址：_____

出具授权书的企业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

申报信息一览表（格式样张）

（本表格由申报企业登陆系统勾选打印，内容不得修改）

申报企业（盖章）：_____

采购文件编号：ZCYLM-2021-1

报价代表品

医保统一编码	药品名称	规格	包装数量	生产企业	计价单位	基准价格（元）	申报价（元）

备注：申报价以最小零售包装（如：盒）为计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符合申报条件的供应清单

医保统一编码	药品名称	规格	包装数量	包装材质	计价单位	基准价格（元）	生产企业

申报企业（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说明:

1. 本《申报信息一览表》由申报企业登陆“湖北医保服务平台”进入“产品打印”模块，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系统内操作手册。
2. 企业登录系统后，勾选报价代表品及供应清单后打印。《申报信息一览表》除“申报价”一栏外，其他内容由系统导出，不得修改。企业手工填写申报价。
3. 申报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信息一览表》及其他纸质资料现场递交至指定地点。
4. 报价代表品如被申报企业填报产能为“0”，将无法勾选进入《申报信息一览表》。申报企业将报价代表品勾选进入《申报信息一览表》后，才能勾选其他产品进入“符合申报条件的供应清单”。资质审核未通过、产能为“0”的产品无法勾选进入“符合申报条件的供应清单”。

附件 4

联盟地区供应量承诺函

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用药需求，降低群众用药负担，本企业依托湖北医保服务平台，线上填报供应联盟地区年最大产能(片/支/粒/袋等)。本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根据联盟采购办公室公布的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目录，结合历年原材料购进及设备运行等情况，并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及产能波动等因素，填报供应联盟地区年最大产能数据。

二、本次联盟地区年最大产能数据填报真实、合法、有效。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承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企业（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企业控股关联性说明

兹有本公司_____（公司）与
_____（公司）在_____（如银杏叶口服）
产品组内关联关系说明如下（请勾选）：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
-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填报企业(盖章)：_____ 关联方(盖章)：_____

日期：

日期：

附件 6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及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函

联盟采购办公室：

我方承诺截至本采购文件发布日前，依据各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被评定的失信等级，被评定为“特别严重”失信等级的_____次，被评定为“严重”失信等级的_____次，被评定为“中等”失信等级的_____次，被评定为“一般”失信等级的_____次。

我方承诺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采购文件发布日前，省级及以上药监部门发布的生产环节质量抽样检测公告或通报为依据，申报产品有抽检不合格记录的____次；有生产环节抽检不合理记录的____个批次。

申报企业（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填写如有大于 0 的情况，请列明具体产品及涉及事项。

如某产品在某省份于什么时间什么文件发布的失信等级/生产环节质量抽样检测公告或通报

附件 7 “申报信息一览表”信封封面样张

工作机构：联盟采购办公室

申报材料递交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上午__点前不得启封

申报企业：_____

申报产品：

序号	产品组	药品名称	规格	包装数量
1				
2				
3				
4				
5				
.....				

共计产品数：_____

附件 8 “申报材料”信封封面样张

工作机构：联盟采购办公室

申报材料递交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上午__点前不得启封

申报企业：_____

报价代表品：

序号	产品组	药品名称	规格	包装数量
1				
2				
3				
4				
5				
……				

共计产品数：_____